**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**

**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单位立即组织开展2022年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2年预算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，结合项目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拨付、日常财务管理等方面，明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指标体系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准确评价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，我镇对2022年预算支出项目开展了全面自评，共涉及37个预算项目，项目资金2292.15万元，评价范围实现应评项目全覆盖。自评结果方面：2022年我单位绩效自评35个项目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通过自评项目均在90分以上。2个项目自评0分，其中：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项目，因资金未下达，不具备实施条件，项目未实施，预定的绩效目标未实现。其他办公经费项目，因该项目未生成指标下达资金，项目未实施，绩效目标指标无完成情况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,绩效目标设定基本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做到了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实现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结合相关主管部门，努力在健全制度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，确保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3年3月20日